

临泉县人民医院文件

临医〔2019〕112号

关于修订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医院工作实际，经2019年1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和2019年11月25日党委会研究，现对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医〔2018〕151号）文件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县卫健委

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9年1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和2019年11月25日院党委会
修订）

一、本办法所指的零星工程是指预算在30万元以内（不含30万元）的工作项目，范围包括：县人民医院实际工程中需要的水、电安装改建维修；装饰装修改建及建筑工程等。

二、零星工程由医院总务、后勤部门负责监管，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企业库》的每月摇号中选单位负责施工。

三、零星工程的审批权限：

1. 预算在5万元以内的零星工程，须经总务、后勤部门负责人审批；

2. 预算在5万元至10万元的零星工程，须经分管院长、院长审批；

3. 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零星工程，须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；

4. 预算在20万元以上的零星工程，须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。

四、零星工程的实施：

（一）预算在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至5万元以下（不含5万元）：

由总务、后勤部门负责人与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企业库》的当月摇号中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予以实施。工程结束验收后送审。

(二) 预算在 5 万元以上 (含 5 万元) 至 10 万元以下 (不含 10 万元):

先由总务、后勤部门将工程预算和清单交院审计室作出控制价，再由总务后勤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院长和院长与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企业库》的当月摇号中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予以实施。工程结束验收后送审。

(三)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 (含 10 万元) 至 20 万元以下 (不含 20 万元):

由总务、后勤部门将工程预算和清单交院审计室作出控制价，经院长办公会同意，再由总务后勤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院长和院长与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企业库》的当月摇号中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予以实施。工程结束验收后送审。

(四) 预算在 20 万元 (含 20 万元) 以上至 30 万元以下 (含 30 万元):

由总务、后勤部门将工程预算和清单交院审计室作出控制价，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再由总务后勤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院长和院长与《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单

位定点企业库》的当月摇号中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予以实施。
工程结束验收后送审。

五、零星工程费用的支付：

(一) 1 万元（不含 1 万元）以内：由总务、后勤部门召开部门例会记录备案后，给予支付；

(二)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以上：按审计金额给予支付。
其中：

1. 审计金额在 1 万元至 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零星工程，须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支付；

2. 审计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至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，须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予以支付。

六、零星工程管理在院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。